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监测站能力建设监测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JDZX-202607029

包号：___/___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嘉德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DZX-202607029

包号：__/__

2.项目名称：监测站能力建设监测设备购置

3.项目预算金额：159.9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万元

4.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或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

3 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联系方式：郑老师 010-672154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嘉德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4356 室

联系方式：田先生 010-878204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先生

电 话：010-878204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对讲机	工业
		2	全自动滤膜称重系统	工业
		3	...	工业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保函）； （2）支票； （3）汇款 账户名称：北京嘉德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宋家庄支行 账 号：110959437210001 行 号：308100005891 注： 1、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2、如果投标人采用汇款的形式，须在汇款当天将汇款回执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bjjdZX2021@163.com，邮件标题为“监测站能力建设监测设备购置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30__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递交至北京嘉德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嘉德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782046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4356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者银行汇款的方式递交中标服务费。 银行账号（仅限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北京嘉德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都市支行 账 号：020008030902010587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采取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1	价格部分 (50 分)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50	
2	业绩 (5 分)	项目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案例合同，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指标 及安装方案	需求响应 情况 (29.5)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需满足的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1) 每有一条“#”条款满足得 0.5 分（共 37 条，

	(36 分)	分)	总分值 18.5 分)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2) 每项设备 (共 11 项) 除 “#” 条款, 所有一般条款均无负偏离, 该项设备得 1 分, 完全响应满分得 11 分。 此项得分= “#” 条款得分+一般条款得分 注: 1.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 (如有), 均需逐项一一提供, 并提供页码索引; 2. 所有技术条款须逐项响应,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该条款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6.5)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 提出有针对性的安装调试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6.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4 分; 方案内容缺漏较多, 无针对性, 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 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得 2 分; 未提供, 0 分。
	4	售后及培训 (8 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故障处理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基本合理可行,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2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可行性有完善空间,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 1 分; 方案内容笼统概括、不具备合理可行性, 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0 分。
		培训方案 (4)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 提出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次数、培训人员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基本合理可行,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2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可行性有完善空间,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 1 分; 方案内容笼统概括、不具备合理可行性, 无法满足

			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培训方案，0 分。
5	政策功能 (1 分)	环境标志 产品 (0.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拟采购的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节能产品 (0.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拟采购的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投标人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注：如拟采购的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项不做加分。）

注：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对讲机	4
2	全自动滤膜称重系统	1
3	风速仪	4
4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1
▲5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1
6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7	流动注射	1
8	高精度手持定位仪	4
9	氢气发生器	1
10	便携式测油仪	1
11	便携式抽滤器	1

注：

1. 标注“▲”项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指标为重要指标，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技术参数:

(一) 对讲机

1. 通信制式

标准: PDT 数字集群 + DMR 数字 + 模拟兼容

信道间隔: 12.5kHz / 20kHz / 25kHz

信道容量: 1024 个信道; 区域分组: 64 区

2. 频段版本 (三硬件版本可选)

VHF: 136 - 174MHz (林业、水利、远距离户外)

3. 射频发射 / 接收

发射功率: VHF/UHF 1W / 5W 两档可调

频率稳定度: $\pm 0.5\text{ppm}$

天线阻抗: 50Ω

接收灵敏度:

数字 (12.5kHz): -122dBm (BER5%)

模拟 (12.5kHz): $0.18\mu\text{V}$ (12dB SINAD)

4. 屏幕与操作

键盘: PU 喷硅胶全数字按键, 耐磨防酒精擦拭; 多可编程侧键

界面: 九宫格主菜单, 支持 4 套自定义快捷界面一键切换

5. 防护与结构

防水防尘: IP68 (1.5 米水深浸泡 30 分钟)

导水专利机身, 雨水自动导流不进听筒

抗跌落: 1.5 米水泥地面多次跌落无损

6. 音频性能

大功率扬声器, 内置 AI 智能消噪算法, 抑制风噪、机械轰鸣、人群杂音, 消除通话啸叫

支持原装喉震、防爆喉震配套使用

7. 配置功能: 主机 1 台+同品牌喉震耳机一套、适配充电器 1 套。

(二) 全自动滤膜称量系统

产品用途

可称量样品: 47mm 滤膜、90mm 滤膜、3#滤筒、低浓度采样头

符合标准:

《HJ618-2011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56-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2.5) 手工监测方法 (重量法) 技术规范》、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技术指标:

1. 称量天平参数

#1.1 称量范围: 0-50g

1.2 分辨力: 0.01mg

1.3 重复性: $\leq \pm 0.03\text{mg}$

1.4 线性误差典型值: $\leq \pm 0.05\text{mg}$

1.5 线性误差极限值: $\leq \pm 0.01\text{mg}$

- 1.6 稳定时间： $\leq 10\text{S}$
- 1.7 灵敏温度漂移： $\leq 2\text{ppm}/^{\circ}\text{C}$
- 1.8 天平防风罩可以自动开启闭合，在样品称量时，天平罩自动关闭
2. 温度控制范围： $+15^{\circ}\text{C}\sim+30^{\circ}\text{C}$ ；
3. 温度控制精度： $\pm 0.5^{\circ}\text{C}$ ；
4. 湿度控制范围： $+40\%\text{RH}\sim+60\%\text{RH}$ ；
5. 湿度控制精度： $\pm 5\%\text{RH}$ ；
6. 仓内风速控制： $\leq 0.2\text{米/秒}$ ；
7. 静电消除时间： $< 20\text{秒}$ ；
- #8. 处理能力：
 - 8.1 47mm 工位单批次处理 40 张及以上
 - 8.2 90mm 工位单批次处理 20 张及以上
 - 8.3 滤筒单批次处理 40 个及以上
 - 8.4 低浓度采样头单批次处理 40 个及以上
 - 8.5 可实现滤膜、滤筒、低浓度采样头的混合称量。

功能特点：

1. 全中文界面，满足国家《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要求。自主知识产权可根据客户需求个性化更改。
2. 同一软件界面实时显示温度、湿度、风速、称量数据等情况，同时还能够生成工作仓内的温度均匀性、湿度均匀性和风速的曲线报表，以方便工作人员查看。
3. 恒温恒湿环境下自动称量 47mm、90mm、3#滤筒和超低排放一体化采样头；
- #4. 恒温恒湿机组、减震系统、测试单元、控制系统一体化设计，恒温恒湿机组置于设备内部，四脚独立支撑，设备集成度高，易于操作；
5. 设备配备机械臂，机械臂采用托举方式运送样品，保证样品传送的稳定性，机械臂可以旋转、升降，能快速直接到达任意滤膜放置位置调取滤膜；系统有机械手位移自动纠偏功能；
6. 系统具有样品编码识别功能，可识别二维码、条形码功能；
7. 系统具有多重去静电功能：整体机壳设计接地装置，消除整机静电；存储盘是由玻璃纤维增强的环氧树脂盘覆盖镀金层，消除样品上的静电；除静电装置采用释放正负离子中和法完全消除样品吸附的静电电荷；
8. 系统配备防震工作台，三级防震；
- #9. 系统称量环境控制仓具备静压内循环功能，进风方式应为自上而下整体下压方式，设备整个顶部应有密集的出风口，可充分保证设备的温湿度均匀性；
10. 设备需自带 1 支风速传感器，仓内风速控制 $\leq 0.2\text{米/秒}$ ；
- #11. 恒温恒湿箱体采用左右两侧双开门设计，正面配备大玻璃视窗（视窗尺寸不小于 $500\text{mm}\times 1000\text{mm}$ ），便于用户随时查看及使用软件对箱体内部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12. 高效过滤器控制仓内空气洁净度，仓内洁净度达到 IOS14644 CLEAN ROOM CLASS 6；
13. 设备需自带空气高效过滤器压力传感器，以便于提醒客户压差过大时更换空气过滤器。
14. 具有温度、湿度、风速、压力等称量环境的实时监控功能，配备 4 支温湿度传感器、1 支风速传感器及 1 个压力传感器；
15. 能够生成工作仓内的温度均匀性、湿度均匀性和风速的曲线报表；
16. 天平内部自动校验功能；

17. 数据导出格式为预留 xls，系统能自动记录称重开始时间、称重结束时间、环境参数、异常存储并报警等。

18. 设备具有自动加排水功能，当水箱中的水不够时，系统会进行自动报警提示；

19. 设备应配有滚轮，且设备安装完成后的尺寸应可满足整机从实验室门进出（实验室门的尺寸为 0.8m（宽）*2.0m（高））；

#20. 配套手机 APP 系统，可安装于用户移动终端，实现与设备互联互通；用户可远程通过 APP 主动读取设备运行状态，查看温湿度曲线，称量数据，工作日志；接收设备推送实验完成、缺水、设备异常等报警信息，以便及时掌握设备情况，友好的人机交互，提高实验效率；

#21. 配套质控溯源平台：平台能够真实记录样品登记、流转、称重等关键环节信息，实现作业流程的全程质控；称量设备与称量样品与云平台实行数据互联互通，并查询样品监测过程的细节溯源；

配置：

1. 高精度天平（十万分之一）	1 套
2. 封闭式恒温恒湿机柜	1 台
3、静电消除器	1 套
4、样品存储架	1 套
5、样品读码装置	1 套
6、天平防风罩	1 套
7、机械臂	1 套
8、软硬件控制系统	1 套
9、温湿度传感器	4 套
10、风速传感器	1 套
11、压力传感器	1 个
12、内置操作平台+可移动手持操作平台（包括操作软件）	1 套
13、天平和温湿度校准证书	1 份

（三）风速仪

1. 产品基础要求：

1.1 设备类型：便携式六合一多功能气象测量仪，180° 折叠叶轮保护结构

1.2 显示：双行 4 位 LCD 液晶同步双数据显示，带低电量提示

1.3 操作：单手迷你机身，最大值 / 最小值 / 平均值锁定存储，声光报警功能

1.4 续航：20 分钟无操作自动关机；供电 CR2032 3V 纽扣电池

2. 核心测量技术指：

2.1 风速量程：1.1~20.0 m/s；

2.2 精度：±(读数 3%+0.2 m/s)

2.3 分辨率：0.1 m/s

2.4 响应时间：≤1 秒

2.5 数据记录：MAX/AVG 实时存储

2.6 空气温度测量量程：-15.0℃ ~ +50.0℃，支持℃/°F 切换

2.7 相对湿度：量程：5%~95% RH

2.8 气压量程：400~1100 hPa (11.8~32.5 inHg)

3. 配置要求：标配配件：原厂电池、便携收纳护套、中文操作说明书

（四）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1. 单套配置要求

- 1.1 分析仪主机（含色谱分离模块）及控制软件，1 套；
- 1.2 高压载气瓶（容量 $\geq 200\text{mL}$ ），1 套；
- 1.3 储氢合金气瓶，2 个；
- 1.4 氢气发生器，1 台；
- 1.5 电源适配器，1 套；
- 1.6 伴热管线，1 套；
- 1.7 可拆卸电池，2 块；

2. 基本要求

2.1 监测项目：环境空气、厂界和固定污染源中的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搭载毛细色谱柱测量苯系物，分离模块应采用色谱法原理。

2.2 检测器：FID 检测器，具有火焰温度判断和熄火保护功能，能实时监测火焰状态，当检测到火焰熄灭故障状态后发出报警并一键自动点火。

2.3 仪器集成度：气路和控制模块、色谱柱及控制模块、显示屏模块等应全部集成在一台测量仪中。

2.4 全程高温伴热：样品采集部件及流路应具备全程加热和保温功能，加热温度不低于 120°C ，实际温度值可在仪器中显示。

样品采集部件应具备颗粒物过滤功能，采样设备前端或后端具备便于更换或清洗的颗粒物过滤器，过滤器应至少能过滤 $5\text{ }\mu\text{m}$ 粒径的颗粒物。

2.5 阀箱、色谱柱箱独立控温，最高不小于 120°C ，控温精度 $\leq \pm 0.2^{\circ}\text{C}$ 。

#2.6 载气要求：可采用氮气作为载气，采用可充放自密封高压气瓶供气，气瓶体积不小于 200mL ，气瓶耐压应 $\geq 2200\text{psi}$ ，充气时间 $< 5\text{s}$ ，可重复灌装，气瓶应配备压力表和减压阀，可随时查看气瓶压力，气瓶可手拧拆卸，无需工具。

#2.7 助燃气要求：助燃气应为仪器内部自发生，环境空气经过净化、干燥和除烃，实现连续续航。

2.8 氢气要求：燃烧气为氢气，采用内置固态储氢合金方式供氢。

单瓶载气气体压力在 2000 psi 压力时，可以供应仪器连续运行分析方法 10 h 以上。

#2.9 充氢方式：仪器应标配氢气发生器对储氢合金充氢，氢气发生器采用电解水原理，重量不超过 2kg 。

供电要求：具有直接电池供电和市电供电两种形式。

#2.10 仪器无需关机，可热机更换电池；仪器应配置 2 块电池，一块内置电池、一块能无工具快拆的替换电池，可实现不间断续航。

#2.11 仪器主机应内置留痕操作日志，包括北斗授时、运行状态、仪器参数、校准曲线、软件版本等信息变化记录。

#2.12 为确保打印小票的真实性和防伪性，打印的小票应具有二维码防伪功能，防止小票被伪造或篡改，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2.13 仪器主机数据界面可导入现场照片，将结果数据和现场检测过程照片进行关联。

#2.14 仪器主机内置方法验证检出限、精密度、正确度模板，输入标准气体信息后，一键操作运行完成即可得到检出限、精密度、正确度指标验证，无需手动计算。

#2.15 仪器主机内置 HJ1332 标准方法测试流程，操作步骤完全符合标准要求，包括零点校准、量程校准、系统偏差、测量后系统偏差等。

#2.16 具备独立北斗授时和定位功能：满足《卫星定位导航授时设备北斗独立定位测试技术规范》要求。

2.17 主机分析软件要求：

主机采用内置不可拆卸彩色触控大屏，不小于 7 英寸；

软件应能够显示实时数据和实时谱图，需具备查询至少 30 天历史数据和谱图的功能，并能以报表或报告形式输出；

2.18 仪器断电故障后，应能自动保存数据；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开始工作。

2.19 数据传输功能：主机测试数据通过 4G 通讯能及时把所测结果导出到客户端平台，远程掌握现场工况。

2.20 仪器可通过蓝牙或 WI-FI 连接便携式热敏打印机，实时打印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等的浓度数据。

3. 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要求
(1)	#检出限	$\leq 0.07 \text{ mgC/m}^3$ （非甲烷总烃）， $\leq 0.3 \text{ mg/m}^3$ （苯）
(2)	采样流量	$\geq 0.5 \text{ L/min}$
(3)	分析周期	$\leq 2 \text{ min}$ （非甲烷总烃）， $\leq 5 \text{ min}$ （苯系物）
(4)	FID 检测限	$\leq 5.0 \times 10^{-10} \text{ g/s}$
(5)	量程	$0.1 \sim 40000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0.1 \sim 2000 \text{ mg/m}^3$ （苯系物）
(6)	定性重复性	$\leq 1\%$
(7)	#定量重复性	$\leq 2\%$ （非甲烷总烃）， $\leq 2\%$ （苯系物）
(8)	苯乙烯与邻二甲苯分离度	≥ 1 （验收指标）
(9)	基线噪声	$\leq 0.5 \text{ pA}$
(10)	基线漂移	$\leq 10 \text{ pA/30 min}$
(11)	#线性误差	$\pm 2\% \text{ FS}$
(11)	仪器间平行性	$\leq 2\%$

（五）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1. 遵循标准《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规定方法标准设计；

2. 全流程自动完成批量样品试剂加入、消解、冷却、定容、混匀、检测、清洗、数据采集与处理、数据报告生成等操作；

#3. 智能自动稀释：仪器配备智能自动稀释功能，对浓度超过测定上限的样品，仪器按测试结果自动稀释后重新测试；稀释倍数不小于 20 倍；

4. 消解系统，各样品独立密封、消解，确保消解温度 $120 \sim 124^\circ\text{C}$ ，压力 $1.1 \sim 1.4 \text{ kg/cm}^2$ ，消解时间 30min；

#5. 具备自动扣除样品浊度干扰功能，支持同一样品自动扣除功能；

6. 不同试剂有独立的管路、泵、阀，避免试剂交叉污染

#7. 可按单个标准母液，自动配置标准梯度，建立标准曲线；可以定期自动测定质控样；

8. 自动实现试剂量监控，实时显示试剂液位，当试剂消耗达报警值时能自动停止检测并报警；

- #9. 可设置样品优先级，添加紧急样品，无需等待已消解样品完成消解测试，直接优先测试，不影响正在消解测试的样品；
10. 比色测定系统，满足总磷、总氮检测，检测信号稳定可靠。
- #11. 自动清洗功能：自动清洗消解瓶及瓶盖、自动清洗比色皿；在完成一个样品测试后，自动将消解瓶及比色皿清洗干净并使用；
12. 消解瓶具有全自动开盖、旋盖功能；
13. 仪器内置数据处理控制系统，无需外接电脑主机；
14. 仪器指标：
- 14.1 测定范围：
- TP：（0~1.2）mg/L（不稀释，取样量 25 mL 时）；
- TN：（0~7）mg/L（不稀释，取样量 10 mL 时）；
- 14.2 检出限：TP≤0.01 mg/L；
- TN≤0.05 mg/L；
- 14.3 自动配置标准曲线：相关性稀释 $r > 0.9995$
- 14.4 重复性：1.0mg/LRSD<1.0%；0.5mg/LRSD<3.5%；
- 14.5 自动进样器样品位：不少于 70 位；
15. 仪器配置要求
- 15.1 总磷总氮智能分析仪 1 套（内置：高温高压消解系统、比色测定系统、试剂定量加液系统、自动清洗系统、数据处理控制系统）；
- 15.2 自动进样器 1 套；
- 15.3 数据处理用软硬件系统、数据输出系统；
- 15.4 试剂瓶架 1 个，试剂瓶 7 个；
- 15.5 样品盘 3 个，样品管 80 个；
- 15.6 消解瓶 20 个；
- 15.7 纯净水桶 1 个，废液桶 1 个

（六）一氧化碳分析仪

1. 测量范围：（0~50）ppm CO
2. 重复性：0.5%
3. 零点漂移：±1% FS /7d
4. 量程漂移：±1% FS /7d
5. 线性误差：±1% FS
6. 响应时间（T90）：≤20s

（七）流动注射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能够实现地表水、地下水、生活及工业污水、生活饮用水等水质样品中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指标的自动化分析，具备在线萃取模块，配备高位自动进样器。

1.2 检测原理及符合标准

仪器需基于流动注射（FIA）分析的基本原理，样品与样品之间，样品与试剂之间，无需加入气泡，实现快速准确地分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满足《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26-2017）方法要求。

1.3 环境要求

仪器可供在室内使用，环境温度 10—40℃；

电源供给：220VAC，50HZ；

相对湿度：25%—85%；

2. 性能指标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测试方法：在线萃取-亚甲基蓝光度法

线性范围：0.02-2.00mg/L

检出限（DL）：≤0.010mg/L

精密度（RSD）：≤1%

样品分析频率：18 样/小时

3. 技术性能要求

3.1 仪器需采用一体机式设计，主机需内置一套极坐标自动进样装置、一套不少于十五通道的蠕动泵、一套化学分析流路、一个双光束检测器，以及与化学分析流路配套的温度控制器、控制电路等。除工作站软件外，各检测通道之间无任何共用装置。

#3.2 仪器自动进样装置需集成于主机框架，与通道主机融为一体。拥有不少于 70 个样品位（每个样品位容量≥10ml），且可拓展至 200 个样品位。具备外接大型自动进样器的接口，主机既能与自动进样器连接使用，也能独立工作。

#3.3 仪器需具备载流槽，载流槽设有三个位置，分别为载流位、清洗位、溢流位，配备三个小型蠕动泵以构成自动补液系统。该自动补液系统可使仪器实现长时间连续运行，无需人工频繁添加载流液。采用底部进液、顶部溢流的动态更新模式，能确保载流槽内无“死体积”残留，旧液会被源源不断的新鲜载流置换带出，从根本上避免因样品滞留而引发交叉污染。

#3.4 仪器需配置自动脱气装置，能够实现在线脱气功能。确保所有水相试剂溶液溶解后，可直接上机使用，无需额外配备超声波或其他脱气处理设备。

3.5 仪器需配备一套大型蠕动泵，蠕动泵的进样方向与化学反应流路方向相同。该蠕动泵采用无需调节的整体压块式设计，泵滚轴数量不少于 12 根，泵管放置位置不少于 17 个。

3.6 仪器配套的化学流路元件需全部固定在化学流路板上，化学流路板水平置于仪器，仪器化学流路面板具有漏液导流槽，有利于观察化学反应情况和废液的集中收集，流路配置漏液报警功能，可及时预警，避免漏液对仪器造成大面积腐蚀。

3.7 仪器检测器需以卤素灯作为光源，波长范围在 340 - 1100nm 可调，配备光程为 10mm 的流通式比色皿。

3.8 仪器需配置开机 5 s 即可稳定的双光束检测器，检测器和滤光片均与水平面呈不小于 10° 的倾斜式设计，便于更换，双光束检测器倾斜安置于专门的封闭式检测器舱内。此设计能够有效屏蔽环境光线，防止光线对检测信号造成干扰。

3.9 仪器需适宜采用国产试剂，降低运行成本。

4. 软件系统要求

4.1 仪器需采用中文控制软件，单软件可同时控制多通道测定并处理数据，能兼容国产麒麟操作系统，软件系统需适配于 LIMS 系统。

4.2 开机时，软件可自动识别通道并自动配置相应的方法参数。

4.3 软件测试界面无其他设置窗口，载流空白、曲线、质控和样品均在同一界面进行操作并显示数据。在同测通道间切换操作界面，仅需点击通道号即可。

4.4 一键运行，无人值守：软件一键运行后，即可自动测定载流、空白，自动拟合曲线，测定质控及样品，整个过程无需实验人员进行拟合曲线等操作。

4.5 自动待机模式：样品测试结束后，仪器进入待机模式，使蠕动泵保持极低转速，以减少试剂消耗。

4.6 软件后台可保存多条不同高低浓度区间的曲线，同一测试文件中的样品数据可选择后台不同浓度区间的曲线进行回算。

4.7 报告形式多样，可分为自定义模板报告、导出 Word 报告、导出 Excel 报告、导出 PDF 报告等。

4.8 无论仪器是否开机和运行，均可打开以往的数据图谱进行查看和处理。

5. 配置要求

流动注射分析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 台），内置自动进样器（1 套），在线自动脱气模块（1 套），标准配件套包（1 套），标准工具包（1 套），工作站软件（1 套），工作站（1 套），安装试剂包（2 套）

6. 技术服务要求

6.1 培训

投标人应在验收前，同仪器生产厂家一起，为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安装地点的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安装现场对使用人员 2 人以上进行培训直至掌握为止。在质保期内，每年应再开展一次免费培训。

6.2 售后

6.2.1 产品制造商至少应对仪器提供 1 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以内，所有服务、硬件及配件应全部免费，控制软件免费升级，保修期内无法保证仪器正常使用，需更换一台同一型号全新的仪器。

6.2.2 若产品出现故障应能在 2 小时内响应，如问题不能解决，24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6.2.3 产品制造商必须在国内设有专业维修站，可为仪器提供终生维护，需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在中国国内设有应用实验室或仪器培训中心。

6.2.4 投标人必须提供全套产品、使用、安装、调试、维修手册、原厂出厂证明和质量认证书，提供仪器中文使用说明书。

（八）高精度手持定位仪

1. 卫星系统：仅包含北斗定位芯片

2. 平面定位精度：开阔平地约 2.2m（亚米级区间）

3. 高程精度：内置气压计辅助测高，海拔误差 $\pm 5 \sim 10\text{m}$

4. 搜星时间：冷启动 $\leq 45\text{s}$ ，热启动 $5 \sim 10\text{s}$

5. 更新速率：1Hz（1 秒刷新一次定位）

6. 支持坐标系：WGS84、北京 54、西安 80、国家 2000（CGCS2000），支持自定义七参数转换

7. 2 英寸半透反射式彩屏，强光可视，多级背光可调

8. 格式输出：TXT、CSV、GPX，可直接导入 CAD、GIS 软件成图

9. 数据接口：USB 直连电脑读取文件

10. 数据存储：内置 16GB 机身内存，可存离线地图、测量数据

11. 接口：USB 直连电脑读取文件

（九）氢气发生器

产品功能：

核心电解技术：采用固体电解质技术，无需使用碱液，从而消除了腐蚀性物质的使用，使得维护更加便捷。高效除湿技术：配备多级除湿装置，有效降低氢气中的水分含量，确保产出的氢气具有极低的湿度水平，内部配备微量氧脱除剂（无需活化），保证氢气纯度优于 99.999%，适用于需要高纯度氢气的 NPD（氮磷检测器）和 FPD（火焰光度检测器）等精密仪器。

技术参数：

1. 氢气纯度： $\geq 99.999\%$ ，微量氧 $< 3\text{ppm}$ ，露点 $\leq -56^{\circ}\text{C}$ ，内置微量氧脱除装置，无需活化
2. 额定产氢流量： $0\sim 300\text{ mL/min}$ （适配单台 FID/FPD/NPD 气相）
3. 输出压力： $0\sim 0.4\text{ MPa}$ 连续可调
4. 压力稳定度： $< 0.001\text{ MPa}$ ，恒压恒流自动跟踪用气
5. 功率： 150W
6. 相对湿度： $< 80\%$
7. 环境温度： $5\sim 40^{\circ}\text{C}$

（十）便携式测油仪

1. 设备用途：测定原理参照 HJ970-2018 水质 石油类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用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地表水、地下水中石油类的应急监测；

2. 性能要求：

#2.1、设备须一体化整体设计，光学系统稳定性好，萃取装置、测量主机、样品瓶、废液瓶、试剂瓶、移动电池均集成放置在一个箱体内；

#2.2、设备应具有抗振性能，可在监测车行驶状态下工作；

#2.3、设备应具有不低于 IP67 的防水性能，外箱一体式注塑成型无缝隙及开口；

2.4、设备一键式全自动操作，应具有样品体积自动测量、加试剂、萃取、分离、转移、测量全部自动完成功能；

2.5、设备不得采用液面接触方式测量水样体积，避免样品之间交叉污染；

2.6、设备应具备自动清洗功能，样品分析结束后自动清洗全流程管路，防止不同样浓度样品之间的干扰；

2.7、设备应配备有不少于 2 根硅酸镁柱，检测到当前使用的硅酸镁吸附柱剩余吸附量不足时，仪器自动切换至备用硅酸镁吸附柱；

#2.8、设备应具备废液自动分离功能，废正己烷试剂和废水样分别自动进入不同废液瓶，两者完全分离；

2.9、仪器自带有破乳功能，可自动处理乳化水样

2.10、可对仪器进行远程测量、监控、调取数据等操作；

#2.11、设备须内置有锂电池，并具有交直流两用功能，可野外应急监测连续长时间使用；

2.12、可使用市售常见棕色广口玻璃瓶，使用同一样品瓶完成采样、样品体积测量及样品萃取，无需使用其他装置；

2.13、设备可根据需要后期升级北斗定位系统；

2.14、分析软件具备自动分析、计算功能，可手动操作各测试步骤；单次可设置多个样品的类型、名称、样品体积、添加试剂体积、测量次数等信息，开始运行后按照设定顺序逐个进行测量；

2.15、标准曲线：制作标准曲线时只需要放入曲线最高点浓度的标准溶液，仪器自动配置其他浓度标准溶液，测量完成后软件自动完成曲线拟合，并显示线性公式及相关系数；

#2.16、内置多通阀应保证可长期连续使用；

2.17、设备应具备数据传输功能，须配置数据上传接口，可将数据传输至应急监测指挥调度系统；

#2.18、为避免仪器震动，便携式箱体要求为手提式外箱，单人即可轻易拿取，无需滚轮拖拉移动。

#2.19、便携式仪器重量：为符合野外应急携带要求，整体重量（含理电池、手持式操作单元、分析单元和萃取单元等所有部件） $\leq 15\text{kg}$ ；

3. 技术指标要求：

3.1、萃取试剂：正己烷；

3.2、校正方法：标准曲线；

3.3、测试波长：225nm；

3.4、测量范围：0-60mg/L（超量程可自动稀释，验证功能的准确性）；

3.5、分辨率：0.001mg/L；

3.6、检出限：0.01mg/L；

3.7、重现性：RSD $< 2\%$ ；

3.8、准确度： $< \pm 2\%$ ；

3.9、线性系数： ≥ 0.9999 ；

3.10、标准曲线：完成一条标准曲线时间： < 12 分钟

3.11、水样体积：10-500 毫升；

3.12、测试时间： ≤ 10 分钟/样品；

3.13、锂电池可连续工作时长： ≥ 2 小时；

4.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便携式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主机（内置理电池、手持式操作单元、分析单元、萃取单元）1套、样品瓶2个、硅酸镁柱2根、比色皿1只、废液瓶1个、标样1支、质控样1支、调试工具1套、应急包1个。

（十一）便携式抽滤器

1. 适用于：采集水样时的现场自动抽滤设备。

2. 技术参数：

2.1 一体化设计，自带抽滤泵、供电系统、压力检测器。

2.2 便携轻巧，整机重量 $\leq 5\text{Kg}$ 。

2.3 一键式操作，打开即用，自动泄压，过滤膜更换方便。

2.4 要求具有电池余量液晶显示屏。

2.5 样品瓶（集液瓶）材质复合国家标准及作业指导书要求，不含金属离子。

2.6 采用 0.45um 水系微空滤膜。

2.7 集液瓶和样品瓶采用二合一设计，过滤下来的水样无需转移。

2.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环境保护标准 HJ 776-2015 对于采样现场过滤的要求。

2.9 自带大容量锂电池，适合野外使用，续航时长至少 20 小时。

3. 配置要求

3.1 主机（内置压力表、锂电池组、电量显示屏） 1 台

3.2 样品瓶 10 个

三、其他要求

1. 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在接到采购人安装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师上门进行安装调试，仪器设备技术指标符合招标参数要求。如果由于仪器设备本身原因而在六十天内调试没有通过，供应商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2. 售后服务：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供应商应对仪器设备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维修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的报修通知后，2 小时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解决方案。

3. 培训：供应商应协调仪器设备厂家的服务工程师进行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原理、结构、操作、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软件使用、方法建立、样品测试等。供应商须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免费提供电话或网络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服务

4. 验收：全部仪器设备交付使用并试运行 30 日，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仪器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招标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监测站能力建设监测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日 期：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电话： 010-67215469

传真： 010-64043663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货物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 供货内容：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对讲机、全自动滤膜称重系统、风速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流动注射、高精度手持定位仪、氢气发生器、便携式测油仪、便携式抽滤器，总计_____元，_____（大写）（含增值税和运费）。

报价说明：本报价包含设备费用、增值税费、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包含一年质保（自全部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二、 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设备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

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权利保证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所有权、专利、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1. 交货方式：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现场交货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 交货时间：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行行号：

五、 合同价款及货款支付

1、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

2、履约保函。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金融机构履约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保函有效期自产品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后的次日结束。

3、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小写）。

4、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六、 发票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东四北支行

账号：11190101040011955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1677428527W

七、 产品验收及售后服务

1、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最终验收满足如下需求：1：满足中国计量院或北京计量院出具的仪器检定或校准证书；2：提供证明满足投标文件涉及监测设备的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结合具体设备情况，需同时满足 1 和 2 点要求或者单独满足第 2 点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字确定形成最终验收报告。

交货时，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书和资料。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能通过甲方产品验收，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退货，乙方重新订货、重新验收。

3、乙方负责产品质保和售后运行服务，质保期为自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操作系统等软件（如有）的原厂 1 年免费升级服务、__1 年免费质保服务，保证符合甲方正常使用要求。

4、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对所出现的故障问题进行响应，如问题不

能解决，乙方需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人员技术培训。

八、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在此包括产品所必需的或者用于产品的所有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包括源代码及目标代码)、域名、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以及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仍属乙方所有。乙方在此免费许可甲方为正常使用产品的目的而使用该等知识产权。该许可为非排他性许可，不可转让亦不得分许可。当甲方对产品的合法占有结束时，该许可终止。甲方不得复制亦不应对知识产权的全部或部分做反向编译、分拆或以任何方式进行逆向设计。

九、 保密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供应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及完成相关任务或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追索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维修、质保等服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十一、 责任限制

甲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提起的任何与本合同或产品有关的索赔，不应包含期待利益损失，甲方索赔金额亦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款。乙方在交货迟延（指实际交货日比约定交货日晚 30 天以上，不含 30 天）时，每逾期一天，每日按本合同金额 0.1% 计息，乙方的赔偿额不应超过本合同产品价款的 20%。如乙方延迟交货 60 天及 60 天以上，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要求乙方 100% 退回已支付合同款项及相应利息。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延迟违约金。

十二、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以协商解决为主，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材料、 附件、备忘录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签章）：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 乙方（签章）：

测站

地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010-67215469

传真：

传真： 010-640436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投标担保函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负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拒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该部分投标人应结合第五章中《采购需求》并参照第四章中《评标标准》的各项评分因素自行编制。